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8)

(1) 主要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2) 補充協議
及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合資夥伴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合資合同的若干條款。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為促使合資合同更加準確地反映合資章程草案。於補充協議內對合資合同及通函內容有較為實質性的修改的是有關合資夥伴支付出資金額。

根據合資合同，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於取得中國證監會對成立合資公司的批准後6個月內，各合資夥伴將於收到合資籌備委員會的出資通知後的十四(14)個營業日內一次性支付其出資金額。

上述已由補充協議所載的以下條文所替代：

「各方同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證券公司設立的批復文件簽發之日起各方應依法共同協商確認出資具體繳付時間。任何一方因資金入境審批或滙集等原因適當遲延履行《合資合同》項下對證券公司出資義務的，其他方確認不向該方主張違約責任。」

根據《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2012修訂)》，有關出資須於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日期後6個月內作出。

此外，補充協議內確認，合資夥伴將作出的出資須以人民幣貨幣作出。

董事會預期，於成立合資公司後，上述條文將載於合資公司正式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內。

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為使股東擁有充足時間考慮補充協議的條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延期決議案**」)，將股東特別大會延後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延期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須留意，建議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出席股東同意後方可作實。倘延期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出席股東批准，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將按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

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惟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本公司細則須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個完整日。

承董事會命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蔡冠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蔡冠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冠明、非執行董事關穎琴及林家禮、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羅君美及關浣非。